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郭傳盛即銓誠拋光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金鼎綠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濬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